证券简称: 平安银行

证券代码: 000001 优先股代码: 140002 公告编号: 2025-057 优先股简称: 平银优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优先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行)于 2016年3月按票面金额发行2 亿股境内优先股(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)补充其他一级资本,发行规模200亿元。

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》,该议案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董事长谢永林、董事郭晓涛、付欣和蔡方方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,回避表决。本行董事会同意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条件,在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,具体实施本次优先股的相关赎回程序。

在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时,赎回本次优先股事项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,赎回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相关规定,本行经审慎判断,决定暂缓披露,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审批和登记程序。

近日,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答复,对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。本行拟于本次优先股下一派息日,即 2026 年 3 月 9 日,赎回本次优先股。

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,向相关监管机构办 理其他申请手续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